

公司資料

董事

王正平 (主席)

Lim Direk

朱嘉榮*

周敬偉*

鄧耀榮*

溫彩霞#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何冠文 · FCCA, CPA (Practising)

審核委員會

朱嘉榮 (主席)

周敬偉

鄧耀榮

薪酬委員會

王正平 (主席)

朱嘉榮

鄧耀榮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9樓1901室

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過戶登記處 (香港)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1182

董事履歷

王正平

主席兼執行董事

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金融服務領域經驗豐富。彼於加入本公司前，亦曾獲委任為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LIM DIREK

執行董事

現年56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曾任泰國參議院運輸及通訊、銀行及金融機構常務委員會顧問。彼亦獲數家知名公司委任為董事。

朱嘉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49歲，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在多家知名企業中取得銀行及金融業方面之廣博經驗。彼亦為東成控股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家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兩家之股份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敬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德克薩斯大學博士學位，為策略發展及管理專家。彼曾任教於美國及香港多家大學，並出版多冊書籍及撰寫文章。彼於策略管理諮詢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曾擔任香港另一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大學教授。

鄧耀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39歲，為香港執業律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以及為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91,9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約151,900,000港元減少約39.5%。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證券買賣業務之營業額減少，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不再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所致。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22,8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溢利約4,60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約21,6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服裝貿易及零售

年內，服裝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此項業務主要透過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龐大零售店網絡進行產品批發及零售。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11,70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虧損則約為9,700,000港元。營業額較上年度下跌4.5%至約86,9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建立分銷網絡，覆蓋位於上海、北京及廣州等地之23間零售店，而上年度則有20間零售店。中國市場競爭劇烈，加上盜版猖獗，令此項業務備受打擊，並導致營業額下跌。為了扭轉劣勢，管理層於去年決定透過提升貨品質素及強調個人化設計，重新打造集團形象。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全力傾銷滯銷存貨，導致撥回滯銷存貨撥備約5,195,000港元。毛利率與上年度比較亦有輕微改善。此外，本集團以本身品牌在上海之美美百貨開設了一家自行經營之商店，並翻新遍佈北京市內之所有專櫃以配合集團全新形象。

證券買賣

證券買賣業務錄得溢利約189,000港元，上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6,000港元；營業額則由上年度之約61,000,000港元，下跌至約5,000,000港元。由於管理層採取了較審慎的投資策略，以及投資組合內多屬較長期之投資，致使營業額較上年度減少，惟對本集團之貢獻則有所改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67名全職僱員，其中75名在香港，其餘92名則在中國。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別員工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資金、業務所得現金及短期貸款為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5,300,000港元及約68,000,000港元，分別以非流動負債約1,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8,4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43,900,000港元作為融資。

主席報告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短期貸款總額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7%，下降至本年度之21.5%。

連同本集團各項業務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現金，以及下文「資本架構」一節所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

本集團須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資本架構

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23港元公開發售1,311,324,786股股份(「公開發售」)，集資約3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有關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1,748,433,048股。

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後，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0095港元繳足股本(「股本削減」)，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已由每股0.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05港元(「經削減股份」)。由於進行股本削減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1,661,000港元已予註銷並已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該等進賬額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定運用，其中包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本削減生效後，每20股經削減股份已合併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一股股份(「新股份」)，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削減至87,421,652股新股份。

資產抵押

短期貸款以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該附屬公司所欠貸款之押記，以及銀行定期存款約1,700,000港元作為抵押。短期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展望

服裝業務之管理層將審慎監控擴充中國零售店網絡之事宜，而在專注拓展中國各主要市場之餘，亦將密切注視西安及成都等增長迅速之二線城市；同時亦會致力控制經營開支及維持毛利水平。此外，本集團亦計劃與更多批發夥伴合作，以期擴大市場佔有率。

在香港方面，管理層會與現有及潛在夥伴維持緊密合作，以保持批發業務之增長勢頭；並將與零售夥伴聯手進行推廣以提升銷售量。

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藉以開拓更多收益來源，進一步擴闊收入基礎。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服裝貿易、證券買賣及策略性投資。

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20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載於第84頁。

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6.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儲備詳情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8.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正平 (主席)

Lim Dire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

周敬偉

鄧耀榮

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王正平先生、Lim Direk先生及周敬偉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按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9.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王正平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36,170,600	19.23%

附註：該等股份以Leopard Vision Limited（「Leopard Vision」）之名義登記。Leopard V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yford Group Limited（「Byford」）持有，而Byford則由Expert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Expert Rich」）持有。Expert Rich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11. 購股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年度內並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12.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或視作 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好倉）	持股概約百分比
Expert Rich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6,170,600	19.23%
施露比 (附註)	家族	336,170,600	19.23%

附註：Leopard Vision實益擁有336,170,600股本公司股份。Leopard V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yford持有，而Byford則由Expert Rich持有。Expert Rich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王先生於上述之權益，王先生之配偶施露比女士亦被視為於上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第十段所載列之該等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1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
王先生	Bright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Bright Mark」)	董事及主要股東	證券買賣

Bright Mark從事證券買賣，因此被視作與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構成競爭。然而，Bright Mark專注投資於二三線股票，而本集團則專注投資於藍籌及紅籌股票。鑒於Bright Mark與本集團在各自之證券買賣業務中採取不同之投資策略，而且彼等透過不同證券經紀行發出投資買賣指示，故本集團認為其利益得到充份保障。

14.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交易標準。

15.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於本年度內亦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17.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百分比總額少於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之3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百分比總額少於本集團之銷售總額之30%。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1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19.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第12頁至第1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20.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2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22.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羅申美會計師行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起生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有關續聘任滿告退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一向致力維持穩固而健全之企業管治框架，以配合其業務發展所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下之所有條文，惟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4.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由不同人士履行及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之規定，有關詳情已於下文相關段落進一步披露。

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就修訂細則第87條及第45(a)條而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致使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撤銷有關設定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予股東之記錄日期為不超過宣派日期前三十日或派付日期後三十日之限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所需交易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頁。各董事均為經驗廣博之專業人士，分別具備銀行、金融、商業管理或教育界之廣泛經驗，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貢獻良多。

董事充份瞭解其根據憲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須承擔之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操守、業務運作及發展。本公司會為新委任董事準備就職所需之指引及參考資料，彼等亦獲邀出席就職典禮。年內並無委任任何新董事。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為本公司聘任新董事時，會評核各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品格。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仍然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表明。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企業傳訊內，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監控本集團之發展及財務表現，並為集團業務制訂策略性發展方針。董事會保留對重大投資決策、審批財務賬目、宣派股息及委任新董事等事宜之控制權。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策、提出投資建議及向董事會匯報集團整體表現，至於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亦委託予管理層負責。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正平	4/4	100%
Lim Direk	1/4	25%
朱嘉榮	4/4	100%
周敬偉	2/4	50%
鄧耀榮	1/4	25%
溫彩霞(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3/4	75%

董事會已制定了「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會議通告及議程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送交所有董事，而董事亦可在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詳盡及充足之董事會文件乃於會議舉行前一天送達各董事，以便會議可順利進行。董事在會議舉行前一天可向管理層提出任何問題，以及於會議上作出客觀決策。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分別供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彼等給予意見及保存。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主席及公司秘書已確保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乃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而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全體成員可隨時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享用後者提供之服務而不受限制，並有權於作出合理要求時，透過公司秘書安排下尋求外界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上述安排之詳細程序將由董事會採納及批准。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主席王正平先生在公司秘書協助下，負責管理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緊遵適當之議事程序，並及時送達充足之董事會文件。彼亦與另一執行董事Lim Direk先生緊密合作，並在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支援下，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運作。本集團現行之管理架構運作良好，因此，董事會預期並無迫切需要委任行政總裁。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致使三分之一之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被視為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止之期間。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遵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乃屬公平合理，亦不擬修訂彼等之任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6.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擔任職務，直至彼等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及鄧耀榮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王正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切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負責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並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補償；
4.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補償安排；
5.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各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切知悉彼等須負責監督內部監控及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之編製，而該等會計賬目可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目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嘉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敬偉博士及鄧耀榮先生，彼等均為專業人士，而委員會主席已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議決為審核委員會採納明確之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以下主要職責及職能：

1.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以及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及罷免之任何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之性質及範疇；
3.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然後提交董事會；
4. 就中期回顧及每年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6.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7.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朱嘉榮先生	4/4	100%
周敬偉博士	4/4	100%
鄧耀榮先生	2/4	50%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工作：

1.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及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及
3. 與核數師商討及審閱修訂會計原則對本集團構成之影響。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另一股東大會與股東保持聯繫。年內，本公司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外，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大會。

主席出席了上述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並於該等大會開始時解釋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有關詳情亦已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相關通函內披露。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藉此鼓勵股東出席有關大會。

核數師酬金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50
非審核服務	—
	<hr/>
	450

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www.ccifcpa.com.hk

致基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0至第83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團體)報告本行之結論，而不會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承擔責任或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的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號碼P03024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91,891	151,939
銷售成本		<u>(46,658)</u>	<u>(109,586)</u>
毛利		45,233	42,353
其他收益	8	666	5,1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780)	(37,783)
行政管理開支		(24,071)	(21,780)
其他經營開支	9	(84)	(245)
應收貸款撥回／(撥備)		211	(21)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	(1,84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u>(6,433)</u>	<u>—</u>
經營虧損	10	<u>(23,258)</u>	<u>(14,15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00	—
財務費用	11	(1,929)	(1,24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4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	(192)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u>—</u>	<u>(1,231)</u>
除稅前虧損		<u>(22,787)</u>	<u>(16,801)</u>
稅項	1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22,787)</u>	<u>(16,80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5	—	21,434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2,787)</u>	<u>4,633</u>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22,787)	4,598
少數股東權益		—	35
		<u>(22,787)</u>	<u>4,633</u>
每股(虧損)／盈利	16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2.70) 仙	(4.35)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5 仙
		<u>(2.70) 仙</u>	<u>1.20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第26至第83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2,534	1,430
商譽	18	—	6,433
於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權益	20	—	1,159
聯營公司權益	21	—	—
可出售金融資產	22	2,807	—
		<u>5,341</u>	<u>9,0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8,073	40,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3,535	12,070
應收貸款		—	1,139
其他投資	25	—	1,134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	26	4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36	2,7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14,621	19,252
		<u>68,009</u>	<u>77,0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8	19,029	17,313
短期貸款	29	9,443	16,434
		<u>28,472</u>	<u>33,747</u>
流動資產淨值		<u>39,537</u>	<u>43,3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878</u>	<u>52,323</u>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20	—	1,159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	959	959
		<u>959</u>	<u>2,118</u>
資產淨值		<u>43,919</u>	<u>50,2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748	437
儲備	34	42,171	49,768
總權益		<u>43,919</u>	<u>50,205</u>

王正平
董事

Lim Direk
董事

第26至第83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19	—	44,79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8	100
銀行結餘		32	21
		130	1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436	686
流動負債淨值		(1,306)	(565)
(流動負債超出總資產之數額)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6)	44,225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	2,500
(負債) / 資產淨值		(1,306)	41,7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748	437
儲備	34	(3,054)	41,288
總權益		(1,306)	41,725

王正平
董事

Lim Direk
董事

第26至第83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權益		
於四月一日	50,205	59,471
可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12,845)	—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9)	—
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20,631)
配售新股，已扣除開支	—	6,767
公開發售，已扣除開支	29,355	—
本年度(虧損)/溢利	(22,787)	4,5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43,919	50,205

第26至第83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